南區金華里第2屆里長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 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**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**

											人資料刊登如 人自行負責。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作	生制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	歷	政		見	
1	The state of the s	柯 崑 城	39 年 2 月 18 日	房雄市	無	港明中學 、成大附 工土木科 。	2 3 4 現1 2 3 優金、臺會長金四八任金。金。金丰 里華八南第。華 華 華 田華 華 華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Hame	間 2、創造性康	生活品質,服務以「效率活動的條件,提供健康 動內容傷害動學不動事故。 事故。 事故 事故 事事故 生率主軸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	理、生活照顧、康樂律動、生活服務,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。 ,創造安全的生活環境與空間, 衣、醫、住、行、休閒、育樂」 權力、建立社區新秩序,防範犯 安維護的目標。 重新營業,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 文創產業,成為可供社區居民餐 。 發展趨勢課程的培訓及經驗的交 人才,使其具備有運籌帷幄之能	
(二)選舉/ 1.中 續, 有下 布(受票有關規定 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人資格: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 君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日 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,遷 主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	: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(包含當 頁居住期間,在行 入各該選舉區者	(包括當日)以 日)以前遷入設存 行政區域劃分選 ,無選舉投票權	前出生,除受 訂戶籍,至民國 暑區者,仍以行 】。	一百零三年- 「政區域為範	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任 1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	主者,	第一百零六條	二年以下有期徒州、拘役或科 建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 建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 選舉、罷免實施者人。 護學、罪免之實施者人。 於眾思之 一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	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料新臺幣 東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: 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 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!	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處 罰鍰。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 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	
(三選舉人投票應注章事項: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機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料疾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斜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									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構出。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萬五 信題 妨害或擾亂投票,開票而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,開票而 表、開票報告表、第四十五條 以上一百萬一二以下節罰銀一十五條 以唐播電病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。	進行。 場外者·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; 轉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 千元以下罰金。 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 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 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處		
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								第 百+	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; 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定; 第五十三條與第五十六條規定;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; 託人及受託人。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	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 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 者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 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 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 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 行為人。 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 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	
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:								第一百十二條	減輕或免除其刑;在偵查或審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 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	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 實,而為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 懷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 脫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, 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 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		
2.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3.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4.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4.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。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5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(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瀏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									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! 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 一、無正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說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	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 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 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! 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務。 選之費用。 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!	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	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共) 「新選舉程免處罰: 1. 妨害選舉花兔罰: 1. 妨害選舉花兔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								第一百十六條	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·自 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 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	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 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 為必要之處理。 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 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 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	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 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 個月內審結。 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	
第分	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								刑法分則第六章): 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;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条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; 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 和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能	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 下罰金。 略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	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 ,追衞其價額。	
	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								以主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,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意圖使特定候選人這事,以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妳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,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,	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 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	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,亦同。	
	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: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賞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			
第-	頂棚近的項之非有 % 十 預備或用以存束期約或交付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 員,不信件的興機或為	之賄賂,不問屬 犯罪後六個月內自 6個本中自白老,	自首者,減輕或5 減輕其刑:因而	A除其刑;因而 香獲候選人為	F犯或共犯者	5、减輕或免除其刑。		部分,不予刊登選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 欄,經政黨推薦之	選舉公報。 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 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 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	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 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	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 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	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

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四條

日 / 四 - 日 / 四 - 一 + 以上 - 二 中以 -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中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 h | 1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

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00-024-099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榜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反賄選宣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